

# 繼續僱用創造雙贏

補助企業繼續僱用65歲高齡員工。

## 補助條件

繼續僱用當年度滿65歲員工達30%，且繼續僱用達6個月以上，僱用期間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。



## 補助金額

1. 第1~6個月：每人1萬3,000元  
(70元/小時)，期滿後一次核發
2. 第7~18個月：每人1萬5,000元  
(80元/小時)，按季核發，最高補助12個月

## 申請方式

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次年度補助申請，受理期間由勞動部另行公告。

## 諮詢窗口

免付費專線0800-777-888